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6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173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
-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全民舞蹈協會
- 六、選拔時間：115年3月21日(六) 18時  
(與青年盃同場地待賽事結束後舉行)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3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55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此為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見計畫書最後一頁)。
  -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全民運動會開設項目中四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選拔賽報名限制見第十三條選拔辦法。

(四)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7日(四)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呂昆樺，連絡電話：(02) 2511-3366，

電子信箱：timescuptw@gmail.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20號4樓

####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選手須參加選拔賽以競賽方式進行獲得代表資格，再依教練團戰略評估本隊選手與其他縣市選手實力推派出戰項目，但有特殊狀況，可採徵召方式辦理(見本條第七項)。

(二)預估本屆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應辦項目)競賽內容(24面獎牌):

雙人組	1	標準舞五項全能 (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2	拉丁舞五項全能 (恰恰恰、森巴、倫巴、西班牙鬥牛舞、捷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3	華爾滋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4	探戈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5	狐步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6	快四步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7	維也納華爾滋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8	恰恰恰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9	森巴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10	倫巴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11	西班牙鬥牛舞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12	捷舞單項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單人組	13	標準舞男子單人全能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14	標準舞女子單人全能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15	拉丁舞男子單人全能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16	拉丁舞女子單人全能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團體競賽	17	標準舞團體對抗賽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六對選手組隊 (含候補選手一對)
	18	拉丁舞團體對抗賽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六對選手組隊 (含候補選手一對)
	19	標準舞隊形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八對選手組隊、 候補選手二對
	20	拉丁舞隊形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八對選手組隊、 候補選手二對
	21	標準舞大團編排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選手性別不限 12~18位選手組隊、候補選手一位
	22	拉丁舞大團編排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選手性別不限 12~18位選手組隊、候補選手一位
	23	標準舞小團編排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選手性別不限 8~12位選手組隊、候補選手一位
	24	拉丁舞小團編排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隊，選手性別不限 8~12位選手組隊、候補選手一位
<p>1~16項目限報名其中一項(可跨團體競賽)，需徵選男子14/女子14位                      17~24項目選手最多跨四組(標準舞/拉丁舞不得跨組)，最少需徵選男子4~8位、女子需徵選                      14~28位(不含雙人組及單人組得跨團體項目人數)</p>			

(三)制度及規則：

1. 選拔賽以雙人比賽和單人比賽並進開設組別：

1	雙 人 組	標準舞全能 (6對決賽)	獨立成績
2		拉丁舞全能 (6對)	獨立成績
3		華爾滋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4		探戈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5		狐步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6		快四步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7		維也納華爾滋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8		恰恰恰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9		森巴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10		倫巴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11		西班牙鬥牛舞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12		捷舞單項 (6對)	單項成績+綜合加權
13	單 人 組	標準舞男子單人全能 (8位)	獨立成績+綜合加權
14		拉丁舞男子單人全能 (8位)	獨立成績+綜合加權
15		標準舞女子單人全能 (8位)	獨立成績+綜合加權
16		拉丁舞女子單人全能 (8位)	獨立成績+綜合加權

2. 雙人組全能不得跨組參加單項，雙人組單項需至少參加三支舞曲。3.

雙人組與單人組不能互跨。

4. 男子組與女子組不能互跨。

5. 上屆全民運冠軍選手如有意爭取連霸，仍須參加原衛冕項目選拔。

(四)遴選人數：

1. 雙人組12項，遴選男子12位，女子12位，共24位。

2. 單人組4項，遴選男子2位，女子2位，共4位。

3. 團體項目4項(不含雙人組及單人組得跨團體項目人數)預計遴選男子  
4~8位，女子14~28位

4. 合計遴選男子18~22位、女子28~42位，共46~64位。

(五)比賽服裝：依一般競賽方式規定

(六)名次/成績判定：

1. 選手需報名參賽選拔賽始能加入代表隊。
2. 比賽由九位具國家 B 級以上資格之裁判執裁，以 skating system 為計分方式，決賽之前以晉級圈選數排名淘汰制，決賽以排位方式計算出名次。
3. 獨立成績轉換為積分（如缺額則積分點遞減）：

(1)六對決賽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7	6	5	4	3	2

(2)八位/對決賽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0	8	7	6	5	4	3	2

4. 綜合加權：計算每支單曲（標準舞/拉丁舞分開計算）成績名次，依照獨立成績轉換積分表後乘以十分之一計（進入準決賽但未進入決賽者可轉換為積分1分）。
5. 雙人組標準舞全能及拉丁組全能（1~2項目）直接以該項成績計算名次，由冠軍代表參加全民運動會該項目競賽。
6. 雙人組標準舞單項（3~7項目）以該單項最佳單項成績+其他四個單項綜合加權（以參賽數計算，至少需參加三個單項）獲得積分排名。
7. 雙人組拉丁舞單項（8~12項目）以該單項最佳單項成績+其他四個單項綜合加權（以參賽數計算，至少需參加三個單項）獲得積分排名，由排名 2~6名代表參加全民運動會該項目競賽。
8. 單人組全能（13~16項目）為全能總成績+五支單曲獨立成績計算綜合加權積分加總後獲得排名積分。
9. 上述3~16項目由選拔兼審查委員會優先依排名積分高者遴選出具代表隊資格選手，確定雙人組及單人組獲選名單後，再依其餘選手排名積分及戰略評估後遴選團體項目選手。

(七)徵召方式：

若選手因特殊情形無法參加本選拔賽事但符合徵召條件者，得由選手所屬教練於選拔賽前1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徵召入選名單，納入選拔會議討論，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始得以徵召方式入選。

1. 特殊情形：

- (1) 因參加國外重要賽事無法參賽。
- (2) 因疾病或意外無法參賽（需檢附相關證明）。
- (3) 特殊情形之認定，由選拔委員會依檢附文件審酌認定之。

2. 徵召條件：

- (1) 選手仍須完成報名程序。
- (2) 檢具近期重要賽事成績證明：
  - ① 尋求全民運動會連霸之上一屆金牌選手。
  - ② 世界盃、世錦賽、國際公開賽等級國際比賽績優成績。
  - ③ 俱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積分賽年度獲選國手，或臺灣業餘聯盟 T-NAL 積分賽年度冠軍。

(一) 時間：115年3月21日21時（選拔賽後立即召開會議）

(二) 地點：選拔賽原場地--大安運動中心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李志堯

2. 選拔委員：周胡秋菊、歐穗明、許民財、黃菊梅、詹雅雯、李姿欣

3. 徵召名額視實際競賽需求，由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

4. 徵召僅為取得參與選拔資格，不等同於保證入選代表隊。

5. 本徵召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選拔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5年3月21日21時（選拔賽後立即召開會議）

(二) 地點：選拔賽原場地--大安運動中心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李志堯

2. 選拔委員：周胡秋菊、歐穗明、許民財、黃菊梅、詹雅雯、李姿欣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以公開競賽方式產生男子18~22位、女子28~42位，共46~64位，另男子備取2名、女子備取4名，以上名額含徵召(如遇申請)。

正選組別人數如下：

1. 雙人組12項每項一對選手(遴選男子12位，女子12位，共24位)。
2. 單人組4項每項一位選手(遴選男子2位，女子2位，共4位)。
3. 團體項目4項(不含雙人組及單人組得跨團體項目人數)預計遴選男子4~8位，女子14~28位。

(二)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有關臺北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請以口頭提出，並應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選拔賽大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十八、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5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台北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選手1姓名														選手2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於台北市設籍日																											
身高																											
聯絡 方式	電郵																										
	手機																										
就讀/畢業學校																											
主要教練																											
所屬單位/教室																											
自認最佳舞科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J						
近3場參賽賽事名稱																											
目標全民運動會項目																											
代理人						關係						電話															
<b>選拔賽參賽項目（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遞交日期： 年 月 日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項目		連絡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 2、個人教練名單

- (1) 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
- (2)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金資格。
- (3)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連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連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連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115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5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